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
承辦人：郭韋欣
電話：1999/02-27208889轉3331
傳真：02-87860166
電子信箱：DL-00300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資字第11001279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勞動部110年7月12日勞動福3字第1100135603E號書函及附件各1份
(16277745_1100127972_1_ATTACHMENT1.pdf、16277745_1100127972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」第39條修正條文1份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110年7月12日勞動福3字第1100135603E號書函
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(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除外)

副本：



教育局 1100720



AEAA1103065546